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汇报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。

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薇、沈健

2023年11月24日